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是国务院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缓解“入园难”问题而做出的意向重大决策。《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省<区、市>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一是明确了未来学前三年教育发展目标,逐年落实建设任务。二是围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等内容安排一批工程项目,纳入为民办事的重要工程予以保障。三是围绕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强幼师培养培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提高保教质量等,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计划、义务教育“全面改薄”(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薄弱高中改造计划、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藏汉双语定向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完善教师补充机制。五是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下达资金43.5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三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加大包虫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六是推动文化体育繁荣。下达资金13.5亿元,支持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三馆”免费开放、重点文物及非遗保护等项目开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环湖赛”、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活动的举办,进一步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七是推进城乡住房保障工作。安排资金35.4亿元,支持全省6万套农村危旧房改造,5.6万套保障房、公租房建设,并将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50%以上。

五、深入推进财税管理改革

一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出台了《关于优化全省财政支出结构实施意见》,从零基础预算改革、清退固化支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创新投入方式、盘活存量资金、推进事权划分、强化支出管理7个方面严格落实工作举措,解决财政支出运行管理中存在的“越位”“缺位”问题。二是加快推进农牧业人口市民化步伐。出台了《关于支持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通过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人口流入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支持推进“人带经费、事随人走”的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体系,从而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三是清理规范支出挂钩事项。下发了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预算安排不再将农业、科技、教育等支出与相关经济财政指标挂钩,解决财政支出结构固化僵化等问题。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省级部门预算中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拓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度和深度,全年省本级评价资金规模达323.5亿元,基本覆盖了省本级的重点专项支出。完善考评机制,把省对下和省级部门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五是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清理整改不规范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遏制隐

性债务增长势头。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风险约谈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将政府债务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六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督管理,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同时,参与司法、社保、科技、金融等重点改革,较好地发挥了财税改革的支撑引领作用。七是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改革步伐,在调研和学习借鉴外省(市)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构建财力与事权支出相匹配的资金分担机制,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八是扎实推进税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及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组织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摸底调研。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周国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53.9亿元,按可比价格比上年增长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1.1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580.5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1612.3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6:46.8:45.6调整为7.6:45.8:46.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813.4亿元,增长4.2%,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69.5亿元,增长8.7%,实现进出口总额341.3亿元,增长58.9%,其中,进口总额93.6亿元,增长86.7%,出口总额247.7亿元,增长50.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472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738元,增长9.0%。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增长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比上年增长12.1%。

全年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715.6亿元,同口径增长10.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7.5亿元,首次突破400亿元关口,同口径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70.3亿元,同口径增长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4.7%,增幅较上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47.2亿元,同口径增长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5.9亿元,同口径增长8.7%。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357.9亿元,同口径增长16.7%;市县级支出1018.0亿元,同口径增长6.1%。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817.7亿元。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686.3亿元,较上年增加77.6亿元,同比增长12.8%。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08.6亿元,支出126.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96.4亿元,支出412.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3亿元,上年结转0.52亿元,当年支出3.81亿元,结转下年0.29亿元,按照相关规定调出0.25亿元,统

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财政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增收因素：一是经济因素。前三季度，宁夏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8%。经济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旧动能协同发展，质量效益明显好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为财政运行奠定了良好经济基础。二是价格因素。全区工业品价格快速上涨，对工业经济和税收的拉动作用明显，特别是工业税收对工业价格尤其敏感，其中煤炭等原材料加工行业税收受益明显，工业税收完成270.3亿元，同比增长16.2%。三是政策性因素。个别地区出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同比增收7亿多。减收因素：主要是政策性减收。一是深化“营改增”改革以及取消、停征4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年减税降费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亿元。二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增值税预征率从1.5%下调至0.5%，直接影响增值税年度减收2亿元左右。三是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提高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导致全区企业所得税减收。

二、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一是税收拉动作用明显。全年地方税增收23.7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79.5%，拉动地方财政收入增幅6.1个百分点。其中，以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为代表的主税完成184.2亿元，同比增长42.9%。以城建税、房产税等为代表的财产与行为税完成85.1亿元，同比增长17.5%。分税种看，除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契税个数增长外，其他税种均呈两位数增长。二是产业税收不断优化。全年服务业税收完成237.6亿元，同比增长17.2%，高于第二产业税收增幅8.3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占比为42.2%，与上半年（42.5%）基本持平，高于上年同期1.8个百分点。

三、财政收支质量稳步提升

牢固树立“保增长、保质量”理念，坚持常态化收支管理，健全区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坚持月研判、季分析，超前谋划，问题导向，合理掌控收支进度，实现了收支均衡稳步增长。收入质量较好的有中卫市、彭阳县、同心县，税收占比分别达到73.2%、74.7%、71.2%。增幅较高的有固原市、西吉县、红寺堡区，分别达到23%、32.4%、2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衡稳定有序增长，支出执行总体良好。固原市、灵武市、海原县和交通厅、水利厅等部门单位支出执行较好，预算执行从全国倒排跃升到名列前茅，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四、外引内聚资金力度加大

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817.7亿元，较上年增加74.5亿元，增长10%，是近年来争取中央资金最多的一年。成功争取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8.2亿元，其中，新增133.2亿元，规模创历史之最，有效满足地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置换185亿元，大大缓解地方还本付息压力。争取各种

国际贷款捐款10.86亿元。建立存量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0.9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整合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推行基金的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设立中政企宁夏PPP合作基金，引入中国华融、中国港桥和江苏亨通等战略投资者，将带来400亿元以上社会资本，已到位130亿元。各级政府出资33亿元，推进28个PPP项目落地，吸引社会投资176亿元，促进了自治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实施。

五、财政宏观调控灵活适度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小企业和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简并增值税税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56项和政府性基金2项，全年减税降费202亿元，减轻企业负担189亿元，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促进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投入企业和产业发展资金41.3亿元，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筹措资金4.15亿元，支持煤炭行业完成化解产能593万吨。支持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和安置企业下岗职工。安排资金15.3亿元，推进技改项目实施和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向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增资20亿元，提升国有企业发展竞争力。安排专项资金3.45亿元，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切实减轻国有企业负担。拨付农业发展资金84.3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做优做强，促进特色农产品向高品质、高效益、高附加值转换，支持农村金融、创业发展。安排资金17.2亿元，支持优质粮食、现代畜牧、酿酒葡萄、枸杞、瓜菜等“1+4”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特色品牌创建和地方板块产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引领发展全域旅游、现代金融、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资金95亿元，保障银西高铁、城际铁路、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京藏高速改扩建、沿黄生态经济带、银川都市圈等重点项目和自治区60大庆项目建设。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安排4亿元资金，支持建成100个美丽村庄、31个美丽小城镇、10个特色小镇。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686.8亿元，较上年增加77.8亿元，同比增长12.8%，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间差距。

六、“三大战略”实施保障有力

一是建立科技创新稳定增长机制。投入5.52亿元，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强度预计达到1.02%。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3亿元，全面落实科技后补助政策，完善以奖代补办法，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人才引进。二是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投入各类扶贫资金96.2亿元，其中9个贫困县统筹整合70.16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危窑改造等方面。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19.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302个贫困村脱贫出列，盐池县已具备脱贫摘帽基本条件。三是建立支持绿色发展保障机制。推进

贺兰山保护区环境整治,及时提出财政补助政策,筹措资金11.27亿元,已安排5亿元,为如期完成任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整合资金12亿元,支持“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粪物处理支持政策,支持实施“河长制”,推进黄河、沙湖、闽海等大型河泊水质生态治理,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黄灌区盐碱地治理,促进水土气污染立体防治。

七、增进民生福祉持续用力

全年民生投入达到1053.7亿元,增长8.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6%。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支出分别增长12.4%、21.7%、58.7%、11.5%。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686.8亿元,较上年增加77.8亿元,同比增长12.8%,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市县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事业发展。支持教育质量提升。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三免一补”政策扩大到城市,建立了城乡生均公用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机制。学前至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实现了全覆盖。推动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促进高等院校内涵式发展。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控平台机制。支持健康宁夏计划实施。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新建267个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其他民生事业发展。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建成606个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全国率先完成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全覆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建成各类保障性住房6.05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5.34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2万户。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补贴性收入7.8亿元。推进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全面落实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创业等培训6万人次,购买了7000个公益岗位,安排大学生“三支一扶”、志愿者、村官就业4410个,提高了群众就业创业能力和收入水平。

八、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实行“四个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全年审减追加事项140个,审减资金313亿元。追加预算降低到6.54亿元,较上年下降52.9%。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理退出历年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156个,腾出资金27.9亿元。下年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专项压减至116个,较上年下降16%。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下年39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专家集中评审,将预算安排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试点、重点项目专家集中评审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实现了部门绩效目标编

审和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全覆盖。石嘴山市、隆德县、盐池县等市县和自治区民政厅、粮食局、教育厅等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走在了宁夏前列。四是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搭建预决算公开信息平台,除涉密单位和中央驻宁夏垂管单位外,自治区和市县预决算公开率均达100%。五是稳步推进税制改革。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争取离境退税优惠政策,为中阿博览会营造良好的会商环境。六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置换债券资金分账管理制度,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严防违规举债,债务风险预警地区由2个减少为1个,风险提示地区由4个减少为3个。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追回挤占挪用的债券资金46.8亿元。

九、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有效

坚持以创新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探索城乡客运一体化、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等项目竞争性评审。提前一年在全区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自治区本级新版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上线运行。实施国库现金管理制度改革,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试点。在全国首家开展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推进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加大以财政扶贫资金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力度,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财政管理日益规范。审计署西安特派办在开展为期一年的财政预算审计中,未发现自治区财政厅违规违纪问题,得到了审计部门和自治区领导的肯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黄娟执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0920.09亿元,比上年增长7.6%。人均生产总值45099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91.63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4291.95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4936.51亿元,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20.0%。进出口总额206.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0.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44.58亿元,比上年增长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5.5亿元,增长12.8%,增收166.6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2858亿元,增长2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1.2亿元,增长12.2%。地方财政支出4946.8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长9.9%。

财政预算收入总计5373.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5.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608.8亿元,自治区自主发行